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定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。后因相关工作安排，经与各位监事确认后，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发出了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延后至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补充通知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旭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4）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